

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

为确保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网站健康、有序、高效、稳定运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关于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在平台发布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、违反宪法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、伤害民族、宗教情感的；
- 2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国家利益的；
- 3、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4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等内容的；
- 5、侮辱、诽谤他人的；
- 6、泄露个人隐私的；
- 7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。

二、平台是基金会在互联网上对外宣传的总窗口，是全面展示基金会形象，统一发布基金会信息的平台。

三、秘书处负责各平台的管理工作，并负责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。

四、秘书处对发布内容严格审核，以确保网上信息合法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坚决禁止不健康信息上网。

五、基金会对各类信息分门别类进行审核。

- 1、属于日常管理信息的，由基金会副秘书长审核后发布；
- 2、属于重大项目，重大捐赠、资助信息的，由秘书长负责审核发布；
- 3、属于涉及到重大舆情信息的，由理事长审核发布。

4、涉及国家秘密，商业秘密，个人隐私的不得发布。

六、信息发布前须认真校对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方可上传。对因审核不严导致公开信息内容失实、泄密、引发负面影响的，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发布实施。